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參選政綱提到，“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寶貴的人力資源財富”。

按照行政長官的這一總則，即所有人力資源都是寶貴的，那麼，工作人員便不應因五花八門的僱用方式而遭受損失，尤其是在福利、職程晉升和工資等方面。例如，在公職中很多合同人員根據相關的合同期每兩年得以實現職程的晉升和調升工資 (260 薪俸點的，三年後便收取 430 的薪俸點)，而納入退休制度的編制內人員的晉升需要較長時間實現，很多人員都“原地踏步”，儘管這些人員在相關職位的年資較合同人員的年資長，在晉升方面很多時卻被合同人員超越。即使同屬編制內人員，同樣取得相同的評核，也出現有人每兩年晉升，有人每四年才晉升的情況。還有一些比其他人獲晉升至較高薪俸點的。另一方面，司長顧問的工資比起其他同樣執行技術性職務的人員高很多。

另一方面，已在退休基金會退休制度登記的編制內工作人員有權收取年資津貼和房屋津貼，但大部份屬公積金制度的基層工作人員卻無權享有上述津貼，因此，他們退休後生活質素會即時比在職時有所下降。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上述情況可使已在退休基金會退休制度登記的編制內人員，及公積金制度的基層工作人員士氣持續低落。將來有何措施讓所有的工作人員享有較公平的待遇，避免該等情況的出現？

2. 將來有何措施可使已在退休基金會退休制度登記的編制內工作人員的散位合同服務時間得以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